

#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 日，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验收监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验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七街 8 号第二卡，地理坐标：北纬  $22^{\circ} 38' 31.715''$ ，东经  $113^{\circ} 08' 24.695''$ ，主要从事照明灯具外壳、灯罩制造，年产灯饰配件 150 万件。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m^2$ ，建筑面积约为  $1500m^2$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0%。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厂区内不设饭堂宿舍。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1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1	铝锭	240 吨	240 吨	固态	5 吨
2	水性脱模剂	6 吨	6 吨	液态	1 吨
3	液压油	0.05 吨	0.05 吨	液态	0.05 吨
4	机油	0.1 吨	0.1 吨	液态	0.1 吨
5	电能	75 万度/年	75 万度/年	市政供给	

罗凤秋 李清海 冯鑫炜

表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	使用工序
1	熔铝炉	台	5	5	450kg (尺寸: 直径 0.615m, 高 0.7m)	熔铝
2	压铸机	台	5	5	300t	压铸
3	钻孔机	台	6	6	/	机加工
4	冲床	台	2	2	25t/10t	
5	油压机	台	2	2	25t/10t	
6	打磨机	台	2	2	/	
7	脱模液收集池	套	1	1	尺寸 1.5*1.5*1.2	压铸
8	空压机	台	1	1	1	辅助
9	行车	台	1	1	2t	辅助
10	冷却塔+冷却水池	套	1	1	10L/min (冷却水池尺寸: 1.5*1.5*1.2)	冷却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 2021 年 8 月委托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43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40703MA5164GQ5E001Z。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设施安装，调试。

项目的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施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 8 日竣工。

本项目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2 年 7 月 8、9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 (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对比，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处

理方案 李清海 冯金伟

理工艺上有所变动。原环评项目中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是经“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考虑到活性炭吸附能更好的处理脱模有机废气，因此现实建设中改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提高废气的处理效率。在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本项目环保报告表铝灰和铝渣是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由于现在铝炉内装配搅拌设备，因此铝类和铝渣可以通过搅拌混在熔化后的铝水中，用回到生产上。在没有对环保造成污泥的情况下，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本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喷淋废水、脱模废液和压铸冷却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25 人，在项目内住宿，不在项目内就餐。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悬浮物、CODcr、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和总磷等。

##### 2) 喷淋废水

本项目熔铝烟尘主要经水喷淋处理，喷淋塔会产生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为补充蒸发损耗，每天补充新鲜水。

##### 3) 脱模废液

本项目压铸脱模时脱模液经喷枪喷射到压铸模具位置，进行脱模。此过程会产生脱模废液，高温使脱液蒸发。脱模废液经管道收集至脱模废液水池后可循使用，并定期补充水。无脱模废液产生及外排。

##### 4) 压铸冷却水

本项目设置冷却水池用于压铸机内部液压系统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受热等因素

王海文 郭志 李清祥 冯鑫伟

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 （2）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和打磨粉尘。

### 1) 熔铝烟尘

本项目使用高温熔炉将铝锭溶化，熔化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在每个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去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烟尘与脱模有机废气一起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 15m，风量为 15000m<sup>3</sup>/h。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 2) 压铸废气

本项目压铸时高温铝液入模或成型启模过程中，采用高压喷枪喷射水性脱模剂，防止铝件粘附在模具上，由于温差较大，瞬时产生大量汽雾，汽雾含有非甲烷总烃。在压铸机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脱模有机废气收集后与熔铝烟尘一起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 3) 打磨粉尘

本项目铝件经压铸成型后，经过钻孔、打磨等工序，钻孔过程产生的金属屑颗粒较大，能在工作台附近沉降。在工位设施隔板，可以有效阻挡颗粒物的扩散。仅有少部分较细小的金属颗粒物以无组织在车间中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和废脱模剂等原料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金属边角料收集后重新回炉用回生产上；废脱模剂等原材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铝渣、铝灰、废机油和废液压油。铝渣、铝灰收集后回炉用回生产上；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储存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间设置在厂房旁边，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

孙海英 李清海 冯金伟

约 4.5 m<sup>2</sup>, 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 四、 验收监测结果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9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708002）。

#####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2.5%-83.9% 以上。

##### （二）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708002）显示：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悬浮物、CODcr、BOD<sub>5</sub>、SS、氨氮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熔铝、脱模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中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胡健 罗友 李清峰 冯金伟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和废脱模剂等原料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金属边角料收集后重新回炉用回生产上；废脱模剂等原材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铝渣、铝灰、废机油和废液压油。铝渣、铝灰收集后回炉用回生产上；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储存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间设置在厂房旁边，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4.5 m<sup>2</sup>，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2 年 8 月 11 日与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TC-220810680064）。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2]43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708002），监测的主要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年产 150 万件配件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胡锐 郭志军 蔡海华 冯金伟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	罗顺文	法人	罗顺文	182
建设单位	蓬江区米点五金加工厂	袁志	厂长	袁志	135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李清辉	主管	李清辉	188
检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鑫伟	主管	冯鑫伟	158

